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证券代码：870816

证券简称：纵目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9日，书面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4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RUI TANG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RUI TANG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RUI TANG（唐锐）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六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

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2017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[2017]94101032字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资本公积169,447,406.86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319.143122股，共转增资本公积48,480,904元。权益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,519,096股增至50,000,000股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）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1、审议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根据公司权益分派—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1、审议内容：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其相关一切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 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
大会的议案》

1、审议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 111 号 8 楼）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4 日